

厦房〔2019〕14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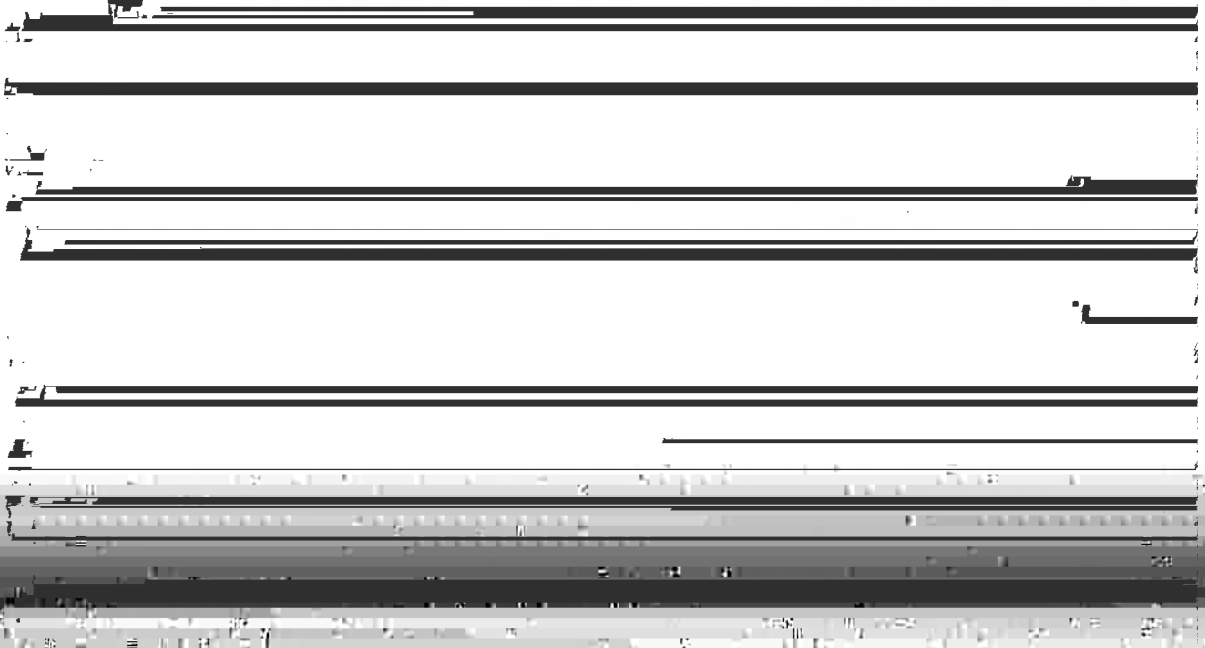
管 障
障 性
会 障
性
公 房
公 房
房 家
家 人（产）

市住房保障中心、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、安居集团。

根据《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和《厦门

一、本市户籍家庭住房困难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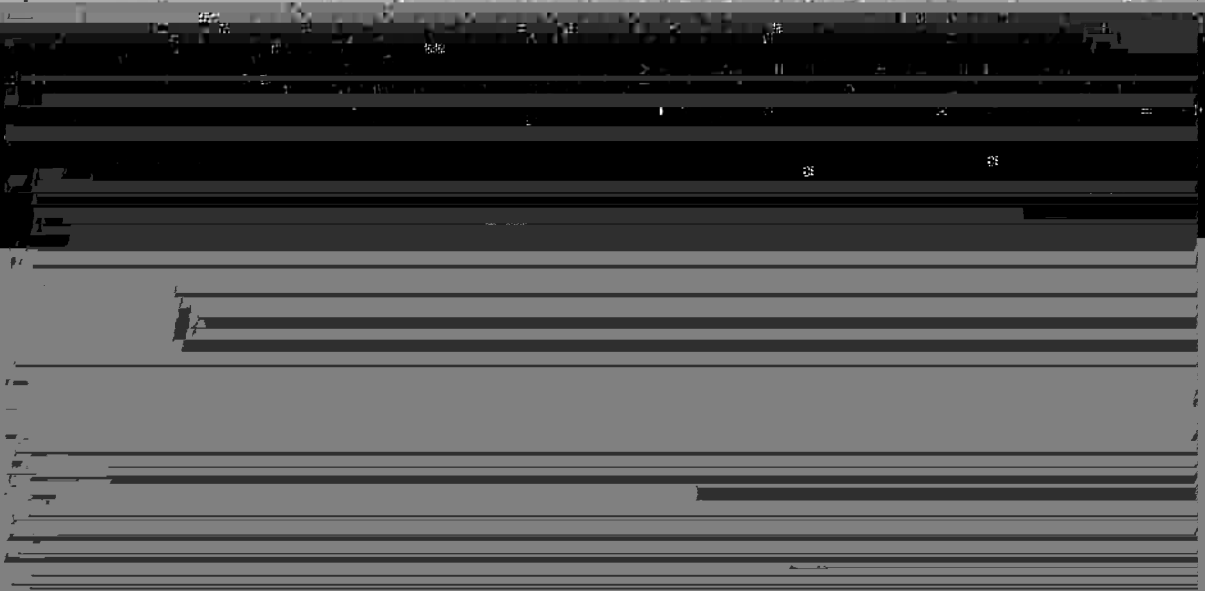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户籍家庭住房困难标准为：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大于12



平方米。

二、本市户籍家庭社会保障性住房保障面积标准

本市户籍家庭社会保障性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：单间公寓建
筑面积30平方米左右，一房型建筑面积45平方米左右，两房型建



筑面积60平方米左右，三房型建筑面积70平方米左右。

中等偏下收入家庭：1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5万元，2~3人



万元。

四、申请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标准

1人户，家庭年收入不高于8万元；2~3人户，家庭年收入不高于20万元；4人及以上户，家庭年收入不高于26万元。

五、本通知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